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

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10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31日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40公里500公尺內側車道林口A出口匝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前方被上訴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禍），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新台幣（下同）11萬元、鑑定費用1萬元，合計12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原審答辯則略以：對於上訴人有上開過失並不爭執，但被上訴人應證明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且被上訴人亦應舉證有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等語。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理由詳後述。被上訴人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理由同原審所主張者。

01 四、兩造就系爭車禍應由上訴人負肇事責任，及系爭車輛經中華
02 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價值減損11萬元，並被上訴人
03 因此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等情，俱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4 合先敘明。

05 五、上訴意旨主張略以：

06 (一)就車價減損11萬元部分，有下列法院實務見解認為不應賠
07 償，或僅需賠償其差額，請鈞院參酌。說明如下：

08 1.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原告車輛經
09 原廠以260,173元（工資38,500元、烤漆33,200元、零件
10 188,473元），而原告車輛折損之價額並未高於維修費
11 用，原告自不得請求給付車價折損之價額。

12 2.「…車輛修復後折價不得請求（1）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4 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會議決議、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7 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上開實務見解，損失
18 12萬元並未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原告自不得就車輛折價
19 損失另請求賠償。4、桃園市汽車商業公會鑑定費不得請
20 求原告既然不得請求汽車折價損失，則該部分之鑑定費被
21 告亦無庸負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難認有據，不應
22 准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基簡字第1142號民事
23 判決參照。

24 3.「…車價減損部分：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35萬
25 元…堪認原告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遭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
26 16萬元。該等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7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8 議參照），業如前述；而本件原告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
29 125,632元，亦即減少之價額16萬元確實超過必要之修復
30 費用，是原告依前引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1 兩者之差額34,368元（即原告車輛遭毀損減少之價額16萬

元一必要之修復費用125,632元=差額34,368元），即屬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106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鑑定費用1萬元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被上訴人既主張其有上開請求賠償之權利，即應負擔舉證責任，自不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本院認定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過失行為，致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11萬元應否賠償部分，本院認定如下：

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差額自得請求賠償。

2. 經查，系爭車輛於修復後，因本件事故所致之價格減損為11萬元等情，有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112年2月24

日(112)汽商鑑字第112041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可稽，而該會鑑定意見業參酌車籍資料、車損照片，車體結構碰撞大小折價比例圖，推算系爭車輛修復後之正常行情車價，與未受損之正常行情車價，以二者差額為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價格減損，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鑑定結果應屬可採，足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後仍受有減損交易價值11萬元之損害，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賠償交易價值貶損11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 上訴意旨雖舉前揭法院實務見解為據，惟依前述案件中所引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內容為：「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而查，系爭鑑定報告書所鑑定者，乃系爭車輛「經必要修復後」所殘餘之價值，並非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而損失之價值，此觀諸鑑價結果記載「正常車況價值：70萬元、修復後價值：59萬元」（見原審卷第27頁）即可得知。換言之，系爭鑑定報告所鑑定修復後之系爭車輛價值較正常無事故之車輛價值差額為11萬元（70萬元-59萬元=11萬元），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所認可得請求賠償差額之情形。是以，本件上訴意旨所持意見，顯係對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之誤解，自無足採信。

(三)鑑定費用1萬元應否賠償部分，本院認定如下：

1. 按「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所支出之證明書費六

百八十元，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被害人是否不得請求加害人賠償，自非無斟酌餘地」（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車價減損之損失，既為上訴人所否認，則被上訴人為釐清系爭車輛貶損之價值，致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自屬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自堪認屬被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上訴意旨稱被上訴人應自負舉證之責，故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鑑定費用1萬元云云，並非可採。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法 官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